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上午在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笃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对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4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对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减少担保额度的议案》，担保总额由 7000 万降低到 5000 万元，担保期不超过 2016 年 5 月。以上担保已快到期，公司继续维持对山东潍焦集团的担保额度，对其担保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不超过 2019 年 5 月，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担保权的一切费用。

为保障公司利益，山东潍焦集团已就该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协议。

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为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4 亿元，净资产 10.29 亿元（未经审计）。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鉴于其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拟对其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担保, 实际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担保权的一切费用。该项担保有利于其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良性发展, 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已出具承诺书, 对此担保事项按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本公司董事赵世武先生兼任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 回避表决该议案。

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状况为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28936.97 万元, 净资产 9397.64 万元 (未经审计)。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机械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鉴于其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拟对其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担保, 实际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担保权的一切费用。

本公司董事赵世武先生兼任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机械有限公司的经理, 回避表决该议案。

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机械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为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6226.87 万元, 净资产 4002.14 万元 (未经审计)。

三、备查文件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